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福欽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  
傳真：(03)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29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(第7177號)且將113年度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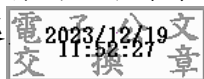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####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